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黃怡華

電話：02-23228000#8124

10688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建議提高111年度西醫師適用之費用標準、自政府領取之C5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相關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以及增訂防疫特別扣除額等一案，本部意見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2日衛授保字第1120660761號函、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111年11月28日函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4月27日全醫聯字第1120000563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政部部、次長室及主任秘書室、參事室(均含附件)

財 政 部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黃怡華

電話：02-23228000#8124

10688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建議提高111年度西醫師適用之費用標準、自政府領取之C5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相關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以及增訂防疫特別扣除額等一案，本部意見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2日衛授保字第1120660761號函、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111年12月13日應國字第22022025號函、立法委員邱泰源、羅致政及蔡適應國會辦公室112年2月21日立泰(己)字第1120203號開會通知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4月27日全醫聯字第1120000563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政部部、次長室及主任秘書室、參事室(均含附件)

財 政 部

醫師公會建議提高 111 年度西醫師適用之費用標準、自政府領取之 C5 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且隔離案件】及其他疫情相關收入免稅之財政部意見

醫師公會建議項目	財政部意見
<p>一、111 年度西醫師適用之費用標準，建議按原本費用率之 125%計算</p>	<p>依本部 112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71801 號令發布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附註二規定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 118.75%計算【例如：西醫師健保收入之費用率由每點新臺幣(下同)0.8 元提高為 0.95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率由 78%提高為 93%】；另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由 94%提高為 97%。</p>
<p>二、111 年度自政府領取之 C5 案件相關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p> <p>(一)住院隔離醫療費用</p> <p>(二)當日轉住院隔離之門急診診療費用</p> <p>(三)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p> <p>(四)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p>	<p>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2 年 3 月 22 日衛授保字第 1120660761 號函說明三，自政府領取之 C5 案件相關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自政府領取之補助、津貼及補償醫事服務機構照顧確診者所導致之營業損失，符合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稅要件，經本部 112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549080 號函(附該函影本)復同意在案，得免納所得稅。</p>

醫師公會建議項目	財政部意見
<p>三、醫院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取得 SARSCoV-2 核酸檢驗費、核酸池化檢驗費及抗原快篩試劑費等公費檢驗費之收入 (PCR 檢測)</p>	<p>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704700 號函附表第六項，得適用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p>四、COVID-19 疫苗注射及公費流感疫苗及常規疫苗的注射處置費及行政補助等相關費用</p>	<p>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704700 號函附表第三項，得適用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p>五、建議增列提供醫院醫師及醫療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或降低課稅級距之稅務優惠</p>	<p>1.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項目之訂定，旨在反映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支出，以衡量其納稅能力，考量醫院醫師及醫療人員個別所得狀況及適用稅率不同，提供防疫特別扣除額，所獲減稅金額亦高低有別，對毋須繳稅(如單身 111 年度薪資收入在新臺幣 42.3 萬元以下)者亦無實益，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且無法將資源集中運用於真正需要的人，恐未能發揮最大效益。</p> <p>2.目前政府依特別條例第 2 條及第 9 條規定，已提供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補貼、津貼、獎勵及受 COVID-19 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且可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免納所得稅，已具激勵相關防治或醫療工作人員</p>

醫師公會建議項目	財政部意見
	之效果。
六、建議醫事人員或相關工作人員依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收受補貼等及領取政府發給補償所開立之收據，111年度持續免繳納印花稅。	依特別條例規定，醫事人員或相關工作人員收受補助、津貼、獎勵，以及執行防治工作人員等領取政府發給補償等，所開立之收據，符合本部 111 年 4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27350 號函說明三規定者，免繳納印花稅。

註：依特別條例規定免納所得稅部分，於該條例施行屆滿後，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黃怡華
電話：02-23228000#8124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疫情期間，111年度自政府領取之C5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相關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12年3月22日衛授保字第11206607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C5案件給付項目包括住院隔離醫療費用、當日轉住院隔離之門診診療費用、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依貴部前開函說明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自政府領取之補助、津貼及補償醫事服務機構照顧確診者所導致之營業損失，適用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依本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規定，該等給付款項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
- 三、據貴部同函說明四，已完成111年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申報，為利納稅義務人辦理111年度綜合

所得稅結算申報，請貴部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
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更正事宜。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